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誌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雅玲
　　賴榮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

◯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林子瓏

吳家誠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厚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

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另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相對人等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聲請人雖於民國114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協商成立，每月償付新臺幣（下同）12,059元，惟仍有部分債務未納入協商，每月尚須另償還其他私人借款約81,012元，現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僅約52,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母親扶養費用50,114元後，顯不可歸責而毀諾，且聲請人收入已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毀諾應可歸責於己：

1.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4年5月23日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滙豐銀行就債務問題進行前置協商，並於114年7月1日協商成立，約定自114年8月10日起，共分180期、年利率8%、每月給付12,059元，而聲請人僅繳納10期（114年8月至115年5月）後即毀諾等情，有調解筆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滙豐銀行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3號卷第161-167頁、本院卷㈠第391頁）。

2.查聲請人於114年度所得為1,063,440元（本院卷㈠第199-203頁），平均每月薪資約為88,620元（計算式：1,063,440元÷12月=88,620元）；115年度2月1日至6月30日所獲薪資則為619,195元（本院卷㈠第248-271頁），平均每月薪資約高達123,839元（計算式：619,195元÷5月=123,839元）。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及母親扶養費用50,114元（本院卷㈡第7頁），縱認為真實，其114年度每月薪資經扣除前述費用後，尚有餘額38,506元（計算式：88,620元-50,114元=38,5

06）；115年度每月薪資扣除前述費用後，亦有餘額73,725元（計算式：123,839元-50,114元=73,725元），該等餘額顯仍足以繳納其與滙豐銀行協商約定之每月應給付款項即12,059元。聲請人雖稱其另有非金融機構債務，每月付款金額達81,012元等等，惟依其舉證之催款資料（本院卷㈠第95-112頁），其金額總計僅28,816元（計算式：2,750元+9,080元+2,230元+5,454元+4,406元+4,896元=28,816元），依其前開薪資餘額，顯足以清償非金融機構債務。遑論聲明人名下尚有不動產數筆，其價值達1,964,344元（本院卷㈠第187-189頁，詳後述），足供出售以清償非金融機構債務。是本院參酌上開證據，認聲請人主張其毀諾不可歸責等等，實屬無據。

㈡聲請人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聲請人114、115年度薪資所得已如前述，基此計算結果，其每月薪資約為98,979元【計算式：（1,063,440元+619,195元）÷17月=98,9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其名下財產共有5筆不動產（1筆建物、4筆土地），總價值合計約為1,964,344元等情，亦如前述，上開不動產亦屬聲請人財產。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約為50,114元，未據其提出相符合之單據，應以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計算為當。聲請人主張其母親扶養費用20,000元部分，審酌其母為00年0月0日生（本院卷㈡第219頁），已逾60歲，其名下無財產，112至114年度所得僅有數千元至萬餘元不等，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㈠第175-185頁），可認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惟Ａ０１育有子女3人，其中長女即Ａ０３名下無財產，112-113年度所得分別僅有十餘萬元，114年度所得為286,586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㈡第223-235頁），其復育有1子，現尚未成年（本院卷㈡第222頁），可認依Ａ０３現有資力，顯然難以負擔Ａ０１扶養義務；然Ａ０１次子Ａ０２雖無所得，但名下有不動產數筆，

價值達1,963,219元（本院卷第237-242頁），應有資力負擔ＡＯ１扶養義務。則以上開標準，扶養義務人2人即聲請人、賴誌壕計算，聲請人應負擔扶養費用應為9,309元（計算式：18,618元÷2人=9,309元）。循此，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應為71,052元（計算式：98,979-18,618-9,309=71,052元）。

3.則聲請人現欠債務總額共計為3,947,480元（詳如附表）總），即使不出售名下不動產，依前述每月薪資餘額計算，僅需4.63年（計算式：3,947,480元÷71,052元÷12月≒4.63年）即可清償完畢。衡以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本院卷㈠第39頁），正值壯年，距法定退休年齡尚約32年，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其復有不動產數筆，可供籌措資金清償債務。是本院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其毀諾並非不可歸責；且聲請人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亦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康綠株

附表（幣值：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違約金/遲延費	有無擔保	本院卷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58	513	未陳報具體數額	無	卷㈠第231頁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162,053	803	逾期息：12	無	卷㈠第243-

	公司			違約金：1		245頁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774	3,379	0	無	卷㈠第311-319頁、卷㈡第277-281頁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75	695	未陳報具體數額	無	卷㈠第391-447頁
		738,465	8,578	未陳報具體數額	無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07	1,301	0	無	卷㈠第359-390頁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161	3,131	0	無	卷㈡第197-205頁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553,392	未陳報具體數額	未陳報具體數額	無	卷㈠第237-240頁
8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50	未陳報具體數額	702	無	卷㈠第291-309頁
		136,200	未陳報具體數額	2,062	有	
9	創鉅有限合夥	22,300	196	未陳報具體數額	無	卷㈠第329-335頁
10	Ａ２１	1,600,000	未陳報具體數額	未陳報具體數額	無	卷㈠第321-323頁
11	Ａ２２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有	卷㈠第29頁
12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5,366	未陳報具體數額	未陳報具體數額	無	卷㈡第303頁
13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16	未陳報具體數額	未陳報具體數額	無	卷㈡第305頁
		47,290				